

校內、外獎學金評鑑標準

更新日期:10/15/2011

一、學校以申請者的獎狀或獎盃作為評估標準(需附影印本或照片證明，未附證明一律不予計分)。本校、新英格中文學校協會、美東及(或)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之學藝競賽獎狀/獎盃,計分方式:

獎狀/ 獎盃計 分方式	第 一 名	第 二 名	第 三 名	學藝成 績優良 (優異, 優勝)	學藝成績嘉 獎/佳作 (*包括說故 事,演講比賽 優勝者)	學期成 績優良 (各班 老師頒)	* 全 勤 獎	參 加 獎 狀	第 四 名	成 績 進 步
美東海 華獎學 金	+2.5 分	+2 分	+1.5 分	+2分	+1分	+1分	+1 分	+0.5 分	+0.5 分	+0.5 分
羅祖光 獎學金	+2.5 分	+2 分	+1.5 分	+2分	+1分	+1分	+2 分	+0.5 分	+0.5 分	+0.5 分
范小竹 獎學金	+2.5 分	+2 分	+1.5 分	+2分	+1分	+1分	+2 分	+0.5 分	+0.5 分	+0.5 分

備註:若得分相同或相近時，則再依本校歷年各學藝競賽活動的成績記錄，以成績較高分者為優勝。另美國學校、其他中文學校和運動項目之獎狀、獎盃均不予計分。

二、校內、外獎學金的申請方式，均是開放給符合資格的同學，自由申請。三、未在獎學金的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完成申請程序者，一律視為棄權，不予計算。四、由教務主任負責收件/計分後，再將申請者資料呈報給學校長期發展委員會審核。

校內羅祖光獎學金、范小竹獎學金及校外美東海華獎學金的人選，均是依照各獎學金所規定的申請資格及每年學校評鑑的標準來決定。

長期發展委員會